

# 社会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

——读马克思恩格斯著作札记

汤 在 新

当前国营经济体制的改革,实质上是对所有制形式的变更。这个改革,在理论上提出的问题之一是:就所有制形式来说,将要扬弃的是什么,需要建立的又是什么?为了弄清这个问题,并从理论上说明当前国营企业体制的症结所在,探讨一下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未来社会公有制形式的科学预见,也许不是没有益处的。

## 一 社会直接占有全部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而最后形成的所有制形式,是社会直接占有全部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用公有制代替私有制,“并不是要恢复原始的公有制,而是要建立高级得多、发达得多的公共占有形式”<sup>①</sup>,“最终目的”是要“实现整个社会对一切生产资料——土地、铁路、矿山、机器等等——的直接占有,供全体为了全体利益而共同利用。”<sup>②</sup>

“整个社会对一切生产资料的直接占有”是什么意思呢?首先,占有生产资料的是“整个社会”,从而是社会的全体成员,而不是由社会部分成员联合成的一个个独立的经济实体,即不是集体所有制;其次,社会对一切生产资料是“直接占有”,而不是间接的、如以国家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来占有,即不是国家所有制。这个作为“最终目的”而实现的社会所有制的特征,它和过去一切所有制的区别何在呢?“在过去的一切占有制下,许多个人屈从于某种唯一的生产工具;在无产阶级的占有制下,许多生产工具应当受每一个个人支配,而财产则受所有的个人支配。”<sup>③</sup>这里,提出了两个基本特征:

第一,它克服了以往一切占有的局限性,实现了联合起来的个人对全部生产力总和的占有。人们对生产工具的占有,是通过在生产过程中使用这些生产工具而实现的。在过去的一切占有制下,人们受有限的生产工具的束缚,始终屈从于分工和自己所有的生产工具,因而这种占有是有局限性的。这种局限性,只有在生产工具获得充分发展,与此相应的,人得到全面发展的时候,才能被克服。所以,代替具有局限性的以往一切占有而出现的所有制,它的第一个特征就是旧分工的消灭,即社会的各个成员不再屈从于某种唯一的生产工具,而成为能够支配各种生产工具的主人,或者说,“许多生产工具应当受每一个个人支配”。这个观点是和“分工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同时也就是所有制的各种不同形式”<sup>④</sup>的论断相一致的。分工是生产力发展所引起的,同时又是生产力发展不足的表现。当生产力获得高度的发展,从而旧的分工不复存在的时候,也就标志着出现了一个与以往一切占有形式根本不同的所有制,这就是社会直接占有全部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

《德意志意识形态》所阐述的这一思想,后来在《反杜林论》中得到进一步发挥。恩格斯针对杜林关于在“共同社会”中“人类却依旧和从前一样,分成一定数目的不同的畸形发展的‘经

济变种’”的观点，论证了消灭旧分工的必然性和可能性，指出杜林的“无需废除旧的分工，社会就可以占有全部生产资料”的“幼稚观念”，不过是“社会应该成为全部生产资料的主人，从而让每一个人依旧做自己的生产资料的奴隶，而仅仅有选择哪一种生产资料的权利。”<sup>⑤</sup>可见，马克思、恩格斯始终认为，社会直接占有全部生产资料，不仅意味着私有制的消灭、阶级的消灭，而且意味着旧的社会分工已最终退出历史舞台。<sup>\*</sup>

第二，生产资料的占有形式还体现在作为它的结果的产品分配方式上。就这点来看，社会所有制同样扬弃了以往一切占有制的局限性。在这里，“财产（指产品）受所有个人支配”，这就是说，社会一切成员都能按照自己的需要自由取用产品。因为，如果不是按需取用，而是定量分配，如按各自提供的劳动量分配，那末，在这个定量之外的满足我的需要的产品，便不受我支配，也就是产品即财产不是受所有的个人支配。按需分配是社会全体成员直接占有全部生产资料的结果，同时也是这一所有制实现的一个标志。

可以看出，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这种完全的社会所有制形式乃是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所有制形式，它只有“在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sup>⑥</sup>，才能实现。

“劳动组织的形式，也就是所有制的形式”<sup>⑦</sup>。在社会直接占有全部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下，将采取什么样的形式、什么样的体制来组织生产呢？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曾提出过原则性的预见：“一切生产部门将由整个社会来管理，也就是说，为了公共的利益按照总的计划和在社会全体成员的参加下来经营。”<sup>⑧</sup>在这里，由于实现了社会各个成员的全面发展，每一个生产者都具有管理社会化大生产的能力，并有充裕的自由时间来从事管理，这样，一切生产部门才有可能在社会全体成员的参加下来经营，而不必再把管理的任务仅仅委托给社会的一个特殊阶层；在这里，由于社会化大生产有了高度的发展，由于社会各个成员已实现了在生产资料的占有和产品的分配方面的事实上的平等，个人以及生产单位的利益和社会的整个利益已溶合一体，因而社会可能而且能够对一切生产部门仅仅按照体现公共利益的计划来管理，而没有必要再考虑各个生产单位和个人的利益。这时，一切生产单位才能在社会的统一管理下，直接按照体现公共利益的总的计划来经营。显然，这种体制是和社会所有制的性质相一致的，它同样要在生产力高度发展和其他条件具备以后才能实现。

## 二 作为社会所有制过渡形式的国家所有制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直接占有全部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的设想，是作为无产阶级的“最终目的”而提出来的。这个设想不是以当时资本主义国家已有的生产力水平为依据，而是如恩格斯所说的，是以这些国家中“已经在现代大工业的生产条件中处于萌芽状态”<sup>⑨</sup>的那些因素为依据的。正因如此，马克思、恩格斯历来断定，无产阶级在夺得政权后，不能也不可能立即将生产资料转归全社会所有，而是“首先将生产资料变为国家财产”<sup>⑩</sup>，即建立国家所有制。

\* 从这里不难看出，上面引证的《德意志意识形态》那段话中所说的“无产阶级的占有制”，并不是说在这种占有制下还存在着阶级，这种占有制只是一个阶级的占有制。这个提法是和以往一切占有制相对立而言的。它表明在现代无产者出现以后，才有可能逐渐形成这种占有制的物质条件和社会力量，同时，这种占有制又是无产阶级获得最终解放的形式。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称它是“无产阶级的占有制”。

把生产资料转归社会所有还是转归以国家为代表的社会所有，并不只是一种形式上的区别。这是具有不同经济关系的两种所有制。列宁依据《哥达纲领批判》的科学预见，把国家消亡的经济基础归结为产品分配上的“资产阶级权利”的消失<sup>⑩</sup>。这里包含着这样一个深刻的思想：即使在阶级差别消失后，只要社会成员间还存在经济利益上的差别，国家就不会消亡。在社会的各个成员仍然屈从于唯一的生产工具，终身束缚在一定的生产部门之中的时候，在产品还未受每一个个人所支配，劳动只是谋生手段的时候，在社会成员对于社会经济还不能直接参加管理的时候，个人、企业和社会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前提下还存在各自的特殊利益。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有一个凌驾于社会成员之上的组织来调节各种经济利益上的矛盾。这时，社会还只能以国家为代表来占有生产资料，即生产资料只能转归国家所有，而这种国家所有制不能不是个人、企业和国家之间在经济利益上的对立统一关系的体现，因而它不能只是代表整个社会的利益，还必须同时兼顾个人及各个经济单位的利益。这是不同于社会直接占有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的。显然，对于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治国家”来说，这种情况就更为突出。不仅如此，无产阶级专政下的国家所有制，在性质上，在范围上，与社会所有制也有着显著的差别。

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国家所有制，就其阶级实质来说，是“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sup>⑪</sup>。无产阶级是一个只有解放全人类自身才能获得解放的阶级，因而代表无产阶级利益的国家同时也代表全体人民的利益，就这个意义说，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同时就是全民所有制，而不是象资本主义国家所有制那样，仅仅是一个阶级的即资产阶级的所有制。但是，这种全民所有制终究还不是社会全体成员直接占有全部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

国家所有制是把“资产阶级掌握的社会化生产资料变为公共财产”，即把资产阶级所占有的“只能由大批人共同使用的生产资料”变为国家财产。<sup>⑫</sup>至于对绝大多数国家都存在的从事个体生产的农民来说，则只能促进他们的“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sup>⑬</sup>。因此，一般来说，在无产阶级掌握政权后的一定时期内，转归国家所有的并不是一切生产资料，和国家所有制并存的，至少还会有集体所有制之类的形式。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全体成员甚至在占有生产资料方面也不存在事实上的平等，一切社会成员的劳动也并不是直接的社会劳动，从而，在经济体制上，一切生产部门也不可能由作为社会代表的国家按照总的计划来经营。

关于国家所有制经济的管理体制，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没有也不可能制定出具体方案。但是，他们在深刻剖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在总结巴黎公社经验的基础上，却曾提出过一些他们自己“从来没有怀疑过”的极其肯定的意见。这些意见，大体可以概括为以下四点：

第一，“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至少在过渡时期”，应该“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形式，即将国家所有的生产资料，如“大地产”、“工厂”等，“出租”给劳动者组成的“合作社”经营，“正象巴黎公社要求工人按合作方式经营被工厂主关闭的工厂那样”；

第二，这些合作社具有自己的“特殊利益”。但是，它们的利益不能“压过全社会的整个利益”。为此，首要的条件是，“使社会（即首先是国家）保持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

第三，这些合作社“在国家领导下独立经营”，它们是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经济联合体；

---

\* 附带说明一下，有的同志认为，全民所有制应是社会所有制，把它混同于国家所有制，是导源于斯大林的错误。其实，“全民所有制”这个范畴，在列宁著作中就已出现，而且，在列宁那里，也象后来在斯大林那里一样，是把它同国家所有制视为是同一的所有制（参看《列宁全集》第24卷第454—459页）。

第四，这些合作社和国家之间是“联合体”和“联盟”的关系，它们“不但应该在每一个工厂内以工人的联合为基础，而且应该把这一切联合体结成一个大的联盟。”<sup>⑤</sup>

从这些论断中可以看出，作为社会所有制过渡形式的国家所有制，和一般意义上的国家所有制相对来说，除了生产资料归国家所有这一共同点以外，还具有这样一个重要的特征，即企业在国家领导下独立经营，是具有自己特殊利益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这种所有权和经营权的一定程度的分离，正是企业及其成员和社会之间存在不同的经济利益这一客观经济关系在体制上的反映。

至于这些“联合体”内部的关系，马克思、恩格斯没有直接的论述，但从他们确定的一些原则来推断，以下两点大概是可以肯定下来的：

第一，在产品分配上，马恩多次肯定过的按劳分配原则，显然在这里也是适用的。需要进一步明确的问题是在于，既然各个联合体具有自己的特殊利益，从事独立经营，经营成果就应与它的利益相联系，而这些利益归根结底又要体现在它的成员身上，那末，合乎逻辑的结论就只能是：生产资料归国家所有的不同联合体（企业）的成员间，等量劳动并不一定领取等量产品，虽然在各个联合体的内部，各个成员领取的产品量只是取决于他所提供的劳动量；

第二，和各个联合体在经济上的相对独立地位相联系的，这些联合体的管理干部，显然也应按照马恩所肯定的巴黎公社原则那样，由联合体成员选举产生，他们“对选民负责，随时可以撤换”；他们不能享有特权，“只应领取相当于工人工资的薪金。”<sup>⑥</sup>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国家所有制所应采取的具体形式即把国家所有的生产资料租给合作社经营的“合作生产”方式的设想，是以当时的实践为依据的。由于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倡导，在那时的资本主义社会中已存在一些生产合作社，并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果，而且巴黎公社时期工人也曾采用这种方式来经营被资本家关闭的工厂。同时，这种合作生产方式的设想，也是和当时的企业大多人数较少、生产规模不大这种情况相联系的。随着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取得政权的无产阶级当然不应拘泥于这种具体形式，而应从实际出发探寻多种有效形式。但是，不管采取什么形式，马恩所提出的作为向社会所有制过渡的国家所有制，它的企业是一个具有自己特殊利益的、在国家领导下独立经营的联合体的论断，应该成为我们考虑问题时需要遵循的一个基本原则。

### 三 改革以社会所有制为模式的畸形的“社会所有制”， 建立作为社会所有制过渡形式的国家所有制

我国的国营企业，除了生产资料归国家所有外，还具有以下特点：生产按国家指令性计划进行，产品由国家统购包销，盈利全部上缴国家，投资全由国家拨付，管理干部由国家委派，一句话，一切经济活动统统由国家安排和管理。在这种体制下，企业不是一个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经济单位，而成了国家行政机构的附属物。当前国营企业体制改革的总的方向，正是要改变这一状况，即把企业从国家行政机构的附属物，变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单位，就所有制形式来说，也就是要把现在这种形式的国家所有制，改变为马恩所说的作为社会所有制过渡形式的国家所有制。这里是用国家所有制的一种形式去取代另一种形式，而不是从根本上否定国家所有制。

如果我们不只是从国家所有制的一般概念去进行推断，而是从社会主义国家向共产主义

发展中所有制的演变去观察问题，那就可以进一步看出，我们将要取代的、或者说我们现在所采取的这种形式的国家所有制，乃是一种早产的、畸形的“社会所有制”。

前面说过，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以及由此决定的企业及其成员的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尚未溶为一体，因而社会还不能仅仅按照体现公共利益的计划，对各个生产单位的一切经济活动进行直接的安排和管理，而只有经过一个能体现企业及其成员和社会之间的不同的经济利益关系的所有制形式，才能过渡到社会所有制，这个过渡形式就是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表现为企业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国家所有制。而我们当前的国家所有制体制，否认了企业是具有自己特殊利益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从而实际上否认了企业、个人和社会之间存在着经济利益上的矛盾。就其对这个基本的经济关系的体现来看，这种形式的国家所有制恰好和作为社会所有制过渡形式的国家所有制相对立，而更接近于社会所有制。然而，如上所述，社会所有制及其经济体制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才能实现，因而在这里实际存在的，只能是一种早产的从而也是畸形的“社会所有制”。

在社会所有制下，一切生产部门“为了公共的利益按照总的计划”来经营，是以高度的社会化大生产和个人利益、企业利益已经同社会的整个利益溶为一体为前提的。在根本不具备这些条件的情况下，实行这种体制，就必然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在这里，国家既不能也不可能制定出包罗一切生产部门和生产单位的符合实际的总的计划，又剥夺了企业按照社会需要发展生产的自主活动能力；国家既难于按照仅仅体现公共利益的计划用行政手段去推进生产的发展，又否定了企业发展经济的内在动力，断绝了劳动者从物质利益上对企业的关心。这样，怎么可能避免瞎指挥、效率低、效果差、浪费大等等弊病呢？怎么可能保证生产按比例地持续地增长呢？

在社会所有制下，一切生产活动由社会来管理的基本含义之一，就是“在社会全体成员的参加下来经营”，而在我们当前的情况下，则不能不是由国家委派的并实际上往往只对国家负责的干部来管理。这种不是建立在社会一切成员直接管理基础上的高度集中的社会主义经济，往往易于产生背离自己本质的一些弊端，例如，忽视劳动者的利益，甚至出现为生产而生产之类的倾向。不仅如此，国家直接管理一切经济活动的这种国家所有制，并不是社会主义社会特有的产物；在以往的社会中，这个外壳曾经包容过各种不同的生产关系。因此，在一定条件下，社会主义国家的这种高度集中的经济就有可能发生某种质变，乃至产生和加剧劳动的异化。事实上，长期统治我国的封建经济关系的某些特征，如家长制、人身依附关系等，不正是在这种体制中找到自己复活的温床吗？

任何超越历史发展阶段而强行建立的“先进的”生产关系，都必然事与愿违地既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又助长落后的生产关系的滋生。以未来的社会所有制为模式来建立现行的经济体制，当然不能也不可能避免这个历史的辩证法。

我国在经济体制及其所体现的所有制形式上，也象在其他问题上一样，主体方面的错误，是指导思想上的“左”的错误。长期以来，在所谓“不断革命”、“继续革命”之类的口号下，不顾生产力发展水平而不断地“拔高”生产关系，“跑步进入共产主义”。当前的改革，在实质上就是要纠正这种企图超越历史发展阶段的“左”的错误，把生产关系“倒退”到现有的生产力水平上来，就所有制形式来说，就是要把以社会所有制为模式而建立的畸形的“社会所有制”“倒退”到作为社会所有制过渡形式的国家所有制上来。可以看出，我们把经济改革所要否定的所有制形式，不是一般地称之为国家所有制，而把它叫做畸形的“社会所有制”，不仅在理论上

## 关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几个问题

熊 懿 求

我国当前正在进行的经济改革,从根本上说,是调整和改革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和结构。这一改革是否符合马克思主义,是前进还是倒退?至今看法不一,有的同志甚至把当前经济中出现的某些问题归咎于改革。为了肃清长期存在的“左”的错误及其影响,搞好改革工作,有必要结合我国实际,重新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归社会占有的思想,从理论上明确和解决这样几个问题:(1)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要经历一个阶段,特别是经济落后的国家,多种所有制、多种经济成份并存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是必然的;(2)生产资料归社会占有自身也有个发展过程,不能把国家所有制同企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截然对立起来;(3)全面把握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本质,正确处理公有制内部的集中统一和民主管理之间的关系。

—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条根本规律。这一规律作用的必然结果,是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生产资料私有制,最终实现整个社会对一切生产资料的直接占有,建立起全社会公有制。由于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资料归社会占有也只能是在高度发达的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产生的一种所有制形式。马克思和恩格斯清楚地指出:“只有在大工业的条件下才有可能消灭私有制。”<sup>①</sup>大工业,也就是说社会化大生产,才提出了生产资料归社会占有的要求,并且为这种占有方式创造出物质条件。一方面为这种占有方式创造出占有对象,创造出“只有由社会公开地和直接地占有已经发展到除了社会管理不适应于任何其他管理的生产力。”<sup>②</sup>另一方面,为它创造出占有者。因为只有社会化大生产才培养出要求生产资料归社会占有的现代无产者;只有生产力的高度发展,才能逐步打破旧的社会分工,消灭各个劳动者屈从于某种唯一的生产工具的现象,造成全面发展的新人。所以,离开了社会化大生产的

可以成立,而且在实践上也有重大意义。它清楚地表明了我国经济改革的实质和方向,表明了我们的经济改革只有在纠正“左”的错误的基础上,才能走上正确发展的轨道。

①⑤⑥⑨⑩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78、336、12、337、32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8页。

③④⑦⑧⑫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5、26、68、217、272页。

⑪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2页。

⑬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43、426页。

⑭⑮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35、375页。

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369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33、544—545页。